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任何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將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 28 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 6 樓 SOHO 1 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高勤建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孔慶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及
  - (bb) （在第 5 及 6 項決議案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需或權宜時作出豁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並於其他方面遵守此方面的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一切其他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 4 及 5 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 4 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前提為該數額不得超過第 5 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書的人士親筆簽署。
- (3)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的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 - 04室），方為有效。

- (5)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 - 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亦會如期於當天舉行。
- (10)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engtai.com.hk](http://www.hengta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陳卓宇先生及莫贊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